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824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李家瑋

被告 林賢三

訴訟代理人 林世家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,59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316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」，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」。

二本院依兩造之主張及舉證，判斷如下：

(一)被告騎乘機車偏離行車路線，擦撞同向直行由訴外人鄭琨騰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，被告為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，鄭琨騰無肇事因素。

(二)上開汽車非運輸業用，遭毀損時出廠已逾5年，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29,168元，包含零件3,968元、烤漆15,000元、鈹

01 金10,200元，零件部分以附表所示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後為39
02 7元，連同無庸折舊之其餘費用合計25,597元（計算式：397+1
03 5,000+10,200=25,597）。原告提出之估價單、結帳工單、受
04 損照片、施工照片，經核與交通事故照片所示毀損狀況相符，
05 且修復本不必先徵得被告同意，被告否認修復費用金額，尚非
06 可採。

07 (三)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人代位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
08 5,59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4年11月4日起至
09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
10 此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1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3 法 官 廖政勝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
16 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
17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
18 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20 書記官 吳宣臻

21 附表：

22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
23 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
24 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
25 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
26 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
27 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
28 車】自出廠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，已使用逾5年，則零件扣除折
29 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97元。計算式：

30 折舊時間	金額
31 第1年折舊值	$3,968 \times 0.369 = 1,464$

01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3,968 - 1,464 = 2,504$
02	第2年折舊值	$2,504 \times 0.369 = 924$
03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,504 - 924 = 1,580$
04	第3年折舊值	$1,580 \times 0.369 = 583$
05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,580 - 583 = 997$
06	第4年折舊值	$997 \times 0.369 = 368$
07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997 - 368 = 629$
08	第5年折舊值	$629 \times 0.369 = 232$
09	第5年折舊後價值	$629 - 232 = 397$